

## 香港文書職系公務員總會的信頭

立法會 CB(2)347/00-01(06)號文件

本會檔案：  
傳真號碼：27822370

致：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

### 強烈要求修改公安條例

本會香港文書職系公務員總員，認為〈公安條例〉嚴重地威脅了市民集會遊行的權利，根據臨時立法會所還原的〈公安條例〉，集會、遊行需在七日前知會警方，並要在取得警方不反對通知書之後方可進行，這實質上是等同要警方批准方可進行集會遊行。況且，對打工仔女、勞工團體而言，如果集會、遊行一定要事前得到警方的批准才可進行，則很多工業行動及勞資糾紛中的抗議行動根本無法及時進行。在九七回歸後，特區政府還原了公安惡法，雖然對勞資糾紛沒有用非法集會的罪名進行拘控，但是警方卻多次向勞工團體、工會發信警告，指一些勞資糾紛中的抗議行動未經申請，違反〈公安條例〉，這已嚴重地威脅工人集會遊行的權利。因此，我們在此向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提出嚴正要求：

- 一、廢除集會遊行需七日前通知及要取得警方「不反對通知書」的規定；
- 二、將違返〈公安條例〉的罰則非刑事化；
- 三、與貴委員會就修訂〈公安條例〉進行磋商；

香港文書職系公務員總會會長  
(陳偉強 代行)

2000年11月23日